

##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现注册地办公楼已不适合继续作为公司住所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住所由“山东省文登市龙山路107号”变更为“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珠海东路28-1号”，并修订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以及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，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不变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